

嘉義市市定古蹟

原嘉義神社暨附屬館所因應計畫書



申請人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設計人：蘇耿照建築師事務所

中

華 民 國 1 0 9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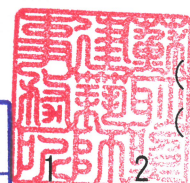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

核准機關 嘉義市政府

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不 協 不 答 字第 10 P5105655 點



(簽章)

(簽章)

1 2 月